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2014年1月15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一节 民用核设施营运

第二节 核技术利用

第三节 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第四节 放射性废物处理与贮存

第三章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辐射污染，维护环境安全，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辐射污染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辐射污染包括放射性污染和电磁辐射污染。

本条例所称放射性污染，是指民用核设施营运、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放射性废物处理与贮存等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以及内部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超过国家标准的现象。

本条例所称电磁辐射污染，是指电磁辐射设施和设备在环境中所产生的电磁能量或者强度超过国家标准的现象。电磁辐射设施和设备的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确定。

第四条　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辐射污染防治纳入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立和完善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制定辐射污染防治政策措施，提高辐射污染防治能力，保证环境安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公安、卫生、财政、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对有关的辐射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公安、卫生、教育、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辐射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普及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提高公众辐射污染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八条　可能产生辐射污染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辐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建立辐射污染防治责任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采取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污染。

1. 放射性污染防治
2. 民用核设施营运

第九条本条例所称民用核设施，是指核电厂、放射性废物处置场等。

第十条　核电厂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放射性废物处置场选址、运行、关闭，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核电厂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核电厂外围区域划定规划限制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规划限制区以反应堆为中心，半径不得小于5000米。

核电厂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在规划限制区内严格控制人口机械增长，依法限制新建、扩建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环境本底或者环境现状辐射水平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报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核电厂营运单位应当在首座反应堆首次装载核燃料前，完成环境本底辐射水平调查，至少获得最近两年的调查数据；在同一厂址后续反应堆首次装载核燃料前，完成环境现状辐射水平调查，至少获得最近一年的调查数据。

第十三条　核电厂排放的放射性废水、废气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排放中、高水平的放射性废水。

核电厂温排水应当符合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规定。

第十四条　核电厂营运单位应当对核电厂放射性污染物和周围环境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定期向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布放射性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接受公众咨询和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核电辐射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对核电厂周围环境辐射水平和放射性污染物等进行监测，定期将监测结果报省人民政府，通报核电厂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告。

核电辐射环境监测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费用由省财政预算安排，其中辐射环境现场监督性监测系统由核电厂营运单位负责投资建设，经验收合格后交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和运行。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核事故应急预案。核电厂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核事故场外应急组织，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和核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核事故应急工作。

第十七条 核电厂建设、发展应当与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核电厂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核电厂依法经营，共同维护核电安全；核电厂应当支持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1. 核技术利用

第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核技术利用，是指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研究和教学等领域中的使用。

第十九条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设立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人员，组织从业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采取辐射安全防护措施，预防辐射事故发生。

第二十条　核技术利用单位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年度评估报告应当报送发证机关。

第二十一条　销售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应当在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之间进行。

禁止向无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的单位销售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

第二十二条转入、转出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应当自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报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转入、转出Ⅳ类、Ⅴ类放射源的，应当自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省外转移放射性同位素到本省使用的，应当在转移活动实施前十日内报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使用活动结束后二十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省内转移放射性同位素和Ⅱ类射线装置跨设区的市使用的，应当在转移活动实施前五日内报使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使用活动结束后五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二十四条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安全保卫，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防止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丢失或者被盗；对使用Ⅰ类放射源和Ⅰ类射线装置的工作场所以及存放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应当安排专人二十四小时值守或者监控。

第二十五条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建立辐射监测制度，定期组织对从业人员个人辐射剂量、工作场所以及周围环境辐射水平进行监测；发现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迅速查清原因，采取防范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单位，在完成下列事项后，应当依法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一)将有使用价值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让；

(二)将闲置、废弃放射源等放射性废物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有放射性废物贮存资质的单位；

(三)终止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退役手续。

第二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在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时，应当按照医疗照射正当化和辐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患者或者受检者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事先告知辐射对健康的潜在影响。

1. 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八条本条例所称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是指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的非铀矿产资源，包括其原料(矿)、中间产品、尾矿(渣)或者其他残留物中所含的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矿产资源。

第二十九条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加强放射性污染防治，对从业人员采取必要的辐射防护措施，预防放射性污染事故。

第三十条　列入国家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应当设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专篇。

第三十一条　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原料(矿)、产品、废水、废渣、工作场所以及周边环境的放射性水平进行监测，定期将监测结果报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伴生放射性尾矿的综合利用；超过国家规定放射性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置。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伴生放射性尾矿或者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质的石材加工建筑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控制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销售。

前款规定的建筑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销售的市场举办者，应当配备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的放射性检测仪器，为消费者提供免费检测服务。

1. 放射性废物处理与贮存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活度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第三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包装、标记、暂存和送贮，并建立放射性废物台账和档案。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应当设置放射性废物暂存设施或者场所，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等安全防护措施，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实施全程监控。

第三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放射性废物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有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贮存或者处置。

禁止将放射性废物交无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置资质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放射性废物贮存库，集中贮存放射性废物，定期将贮存的放射性废物送国家放射性废物最终处置场处置，并组织对库区以及周围环境进行放射性水平监测。

第三十八条　废旧金属熔炼单位应当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检测，建立检测档案；发现检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废旧放射源回收再利用。对已经收贮入库或者交回生产单位的仍有使用价值的放射源，应当由放射源生产单位按照生产放射源的要求进行安全性验证或者加工后进行再利用。

1.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

第四十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电磁辐射设施、电力牵引交通设施等对居民住宅区、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场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合理安排功能区和建设布局，防止电磁辐射的不良影响。

第四十一条　广播电视发射台（站）、雷达、微波通信站、卫星通信地球站、移动通信基站等电磁辐射设施，选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的要求，其发射的电磁波对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前款规定的电磁辐射设施竣工后应当依法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验收合格证明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建成的电磁辐射设施，对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经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拆除或者搬迁。

第四十二条　电力牵引的城市地面轨道交通、电气化铁道建设，应当避让居民住宅区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集中区域；确实不能避让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保证电磁辐射环境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四十三条　在工业生产、科学研究、医疗活动中使用电磁能利用装置的，应当采取有效的漏能控制和屏蔽措施，保证电磁辐射环境安全。

第四十四条对居民住宅区、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电磁环境现状评价的内容。

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有关电磁环境的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对环境有辐射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辐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经有关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公安、卫生等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辐射安全防护和辐射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辐射环境监测制度，健全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对辐射环境的监测监控，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环境保护、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编制部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和演练。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辐射事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第四十九条　可能产生辐射污染的单位应当制定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并按照规定报有关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发生运行故障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实施辐射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应当同时报告卫生部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性监测实行分类管理。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性监测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性监测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辐射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收到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电厂排放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的放射性废水、废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核电厂排放中、高水平放射性废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技术利用单位向无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的单位，销售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组织从业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三)未定期组织对从业人员个人辐射剂量、工作场所以及周围环境辐射水平进行监测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技术利用单位跨设区的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Ⅱ类射线装置，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销售的市场举办者未提供放射性检测仪器或者未提供免费检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将放射性废物送交无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按照法定程序指定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承担。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废旧金属熔炼单位未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检测，或者发现检测结果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磁能利用装置单位未采取有效的漏能控制和屏蔽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在销售房屋时，未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电磁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辐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三)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辐射污染防治中涉及职业卫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